

粤剧发展基金
2025 年及 2026 年「本地演出计划」的申请周期

粤剧发展基金（基金）于2025年及2026年试行「优秀粤剧演出先导计划」，暂时取代「创新粤剧演出计划—长剧」。基金于2025年及2026年有关「本地演出计划」申请的周期如下：

申请周期	接受的资助申请
第一期 (每年4月)	- 「一般长剧/中短篇剧粤剧演出计划」 - 「创新粤剧演出计划—中短篇剧」
第二期 (每年8月)	- 「一般长剧/中短篇剧粤剧演出计划」 (基金于2025年及2026年试行「优秀粤剧演出先导计划」，因此不接受「创新粤剧演出计划—长剧」的申请。)
第三期 (每年12月)	- 只接受「一般长剧/中短篇剧粤剧演出计划」范畴的申请

注：其他资助范畴的申请周期维持每年分三期（4月、8月及12月）接受申请。

如有任何查询，欢迎致电 3509 7099 与秘书处联络。

2025 年 5 月